南京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指南（考生版）

1. 复试前准备

1.选用智能手机或具备摄像和语音功能的电脑设备（台式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均可），提前登录院系指定的远程网络复试系统，熟悉操作流程、测试语音和摄像效果。使用智能手机，应保证面试过程中网络顺畅，不受外界因素（如来电、信息提示音等）干扰。使用电脑设备，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网络浏览器。院系有特殊规定的，以院系规定为准。

2. 使用宽带（WiFi）网络、4G网络。

3. 选择独立、封闭、安静、明亮的复试房间，不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，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除考生本人外，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，过程中也不能进人，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。面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。

4.准备好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
5.准备资格审核及其他需要的材料，按照所报考院系指定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。

6.签订《诚信远程网络复试承诺书》、仔细阅读《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》。按照所报考院系要求，缴纳报名费。

7.参加在线面试前，再次检查电子设备网络并确保畅通，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复试全过程的应用程序。保持手机通话畅通。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，应提前向报考院系报备。

8. 按照要求调整视频画面：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，视线不能离开屏幕；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，面部清晰可见，不佩戴口罩，头发不遮挡耳朵，不戴耳饰。

9.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，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，继续复试问答，请在电话铃响1分钟之内接听，如超时，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。如果院系有其他规定，以院系规定为准。

10.按照所报考院系安排，在网上模拟、演练。

 二、复试流程

1．登录复试平台，签订《诚信远程网络复试承诺书》，测试视频是否符合要求。

2．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进入验证区。耐心等待，排队验证报考资格。自觉遵守考试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手持身份证、准考证，配合进行报考资格在线审查、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面试环境检查等。

3. 通过报考资格验证后进入等候区。（1）根据随机号确定复试顺序；（2）宣读《诚信远程网络复试承诺书》；（3）了解《南京大学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》、院系拟录取办法等。

4. 进入复试区，随机抽题，答题等。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，先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，通过界面的信息发送功能与老师沟通或电话联系。

5. 答题结束或复试时间结束，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，离开面试区，退出复试界面。

6. 院系招生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考生再次复试。

7. 以上为基本流程，此外，如果所报考院系有其他规定的，以院系规定为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提前进行网络测试，建议使用宽带（WiFi）网络和流量两种模式，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。请确保手机、电脑、平板电源稳定、电量充足。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，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，或按照断网应急办法处理。

2.穿着得体，视频、音频符合复试要求。

3.复试房间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，保证视频、音频的真实。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。

4.复试期间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关闭QQ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。

5．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。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，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，仍然未进场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6.因环境、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，应在复试开始前5天向所报考院系提交情况说明材料。

四、复试违规处理

1. 教育部规定，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招生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和考生人事档案。

2. 依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属于“情节严重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